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 銅紫荊星章(副董事長)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蔡德昇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敬啟者：

**有關回購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乃發給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

(A) 回購授權

(i)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依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或會基於回購的有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如適用）持有。

(ii)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於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股份回購將整體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iii) 股份回購之資金

股份回購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相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股份回購時所需付的股份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及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28	1.14
五月	1.29	1.21
六月	1.31	1.20
七月	1.38	1.29
八月	1.36	1.28
九月	1.30	1.25
十月	1.35	1.28
十一月	1.37	1.32
十二月	1.42	1.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1	1.36
二月	1.39	1.32
三月	1.39	1.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37

(v)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率增加，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增加之投票權

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股份回購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105,944,499股股份之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73%。在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下，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92%。因此，董事並不察覺如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至目前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意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B)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允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表決；(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細則的其餘內容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內。

(C)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回購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被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楊 釗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行公司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公司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	<p>在公司細則第1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p> <p>「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或加蓋公司印鑑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46.	<p>刪除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46.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受的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p>
69.	<p>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69.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與會者可彼此溝通，而參與此類會議應將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方式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進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以解決此類問題。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78.	<p data-bbox="355 266 895 300">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 data-bbox="355 357 1390 938">「78. (A)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55 995 1390 1072">(B)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data-bbox="432 1129 1390 134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32 1129 1390 1206">(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li data-bbox="432 1264 1390 1347">(ii) 親身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p>(iii) 親身出席且持有本公司具大會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具大會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p> <p>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由該股東提出要求相同。」</p>
79.	<p>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79.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投票方式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p>
80.	<p>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0.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p>
81.	<p>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1.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82.	<p>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2.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85.	<p>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85. [特意刪除]。」</p>
92.	<p>透過刪除「(…)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字眼修訂公司細則第92條。</p>
178.	<p>透過於本公司細則開頭加插「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以書面特別要求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細則第178條。</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80.	<p>按下文所示修訂公司細則第180條，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部分以底線顯示：</p> <p>「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u>，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182.	<p>按下文所示修訂公司細則第182條，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部分以底線顯示：</p> <p>「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發出、遞送或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u>郵遞方式寄送、郵寄至或存置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u>，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p>